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湘发改环资〔2022〕453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塑料污染治理部门分工方案》 《湖南省塑料污染治理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省有关部门：

为健全完善塑料污染治理部门分工协作机制、持续推进全省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根据国家《塑料污染治理2022年工作要点》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省情实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商相关部门组织制定了《湖南省塑料污染治理部门分工方案》《湖南省塑料污染治理2022年工作要点》，现予以印发。

请省有关部门结合职能职责，认真组织实施，并按国家要求每月报送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推进情况。重要情况请及时反馈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 附件：1、湖南省塑料污染治理部门分工方案
2、湖南省塑料污染治理 2022 年工作重点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6 月 10 日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1

湖南省塑料污染治理部门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部署，做好全省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根据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长江办〔2021〕16号）、《湖南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湘发改环资规〔2020〕8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和部门职能职责，制定以下分工方案：

一、分工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分工原则

按照“各负其责、协调推进”的要求，落实省有关部门塑料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强化日常监管和全过程监管，着力构建塑料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有序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二）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机制，确保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各项措施得到落实，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治理任务。

二、部门责任分工

（一）省发展改革委

负责牵头统筹协调全省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1、牵头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健全完善政策制定和调查研究机制。

2、将塑料污染治理纳入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督促各级人民政府结合辖区实际，研究制定塑料污染治理行动计划或工作方案。

3、牵头制修订塑料制品禁限目录，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推动行业联盟、协会开展可降解塑料、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地方标准制修订。引导相关企业和项目向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试点城市集聚。

4、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协调省有关资金，支持可降解可替代制品研发生产及检验检测、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体系（设施）等项目建设。

5、将禁限塑宣传工作纳入节能宣传周，引导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参与垃圾分类、抵制过度包装。

（二）省生态环境厅

负责牵头开展全省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1、将塑料污染治理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纳入省“十四五”生态环保专项规划、省级环保督察范围，做好督促指导工作。

2、加强医疗废物处置企业资质管理，加大医疗塑料废弃物处置单位环境监管力度。

3、制订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的环境保护相关地方

标准，加强对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中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监管。

4、将塑料污染防治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范围，对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5、通过 6.5 环境日、官网、公众号等活动平台，引导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参与垃圾分类、抵制过度包装。

（三）省科技厅

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对可循环、可降解材料规模化、连续化生产等关键技术研发的支持，完善生物基可降解材料的全产业链关键技术集成，遴选推荐一批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产品和技术。

（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负责全省塑料制品及其替代产品的生产监管工作。

1、督促引导塑料制品生产企业建立原料采购、产品销售台账制度。规范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秩序，引导相关企业和项目向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集聚。

2、强化生产企业绿色管理责任，适时开展可降解塑料产业链新型绿色供应链建设，支持推动可降解塑料制品及替代产品生产。

3、鼓励企业制定绿色设计标准，在产品设计开发阶段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支持引导行业协会开展改性塑料等地方标准制

修订工作。

4、定期发布绿色设计产品名单，督促塑料制品生产企业披露生产信息并按规定要求标识可降解产品。

（五）省民政厅

负责全省民政社会福利保障机构禁限塑的监管工作。引导行业协会、公益组织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事业单位,有序开展专业培训、志愿活动等，宣传普及减少塑料污染的环保知识和方法，推动全社会形成文明、节约、绿色、环保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

（六）省司法厅

负责健全法规制度，配合相关单位进行塑料污染防治相关立法。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全省监狱、戒毒所等直管单位禁限塑的监管工作。

（七）省财政厅

负责塑料污染治理省级财政资金和财税金融支持，加快推行可降解、可替代制品及综合利用产品绿色采购工作。

1、统筹相关财政资金，支持塑料污染治理相关工作。

2、将符合条件的可降解、可替代制品及综合利用产品优先纳入政府两型（绿色）产品目录，对纳入目录的两型（绿色）产品享受预留份额、首购、评审优惠等优先采购政策，鼓励支持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优先采购符合塑料禁限要求的可降解、可替代制品及综合利用产品。

3、强化财政的分级保障功能，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要求，做好省、市、县塑料污染治理财政保障工作。

（八）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负责牵头规范全省塑料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工作。

1、深化落实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切实推动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能源化利用。结合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体系与塑料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

2、做好垃圾分类清运处置，鼓励环卫部门与塑料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合作，在写字楼、景区、商业街区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增加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投放设施和清运频次。

3、督促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规范运行管理及建筑工地安全防护网回收处置，加强现有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

4、在城市中心区域加快推行“无接触式管道直供饮用水”模式，减少一次性包装饮用水的消耗。

5、协同相关部门，做好港口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设施有效衔接，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内河港口船舶生活垃圾免费接收政策。

6、协同相关部门，加强漂浮生活垃圾清理与城市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工作的有效衔接，保障漂浮生活垃圾及时得到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

（九）省交通运输厅

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全省港口码头、高速服务区等场所禁限

塑监管工作。

1、在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增加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投放设施，督促船舶依法依规收集、转移和处置塑料垃圾。

2、协同相关部门，强化港口码头、高速服务区等人流、物流较多的场所现场监督检查，将违法违规销售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处理处置塑料废弃物的行为通报相关职能部门予以查处。

（十）省水利厅

负责江河、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水体及岸线常态保洁工作，及时清除露天水域、河道内冲刷上岸的塑料垃圾。

（十一）省农业农村厅

负责全省农用地膜禁限管理及废旧农膜回收、废旧农渔物资回收利用监管工作。

1、引导农业生产应用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用地膜产品，使用生物可降解地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2、推动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加强后续检查 and 无害化管理，坚决防止塑料废弃物非正规堆放及污染转移。

3、适时开展农膜回收示范县建设。

4、指导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积极开展灌溉器具、渔网渔具、秧盘等废旧农渔物资回收利用。

5、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十二）省商务厅

负责指导、督促全省相关重点行业，禁止、限制销售和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塑料制品，加强废塑料的回收管理工作。

1、建立健全电商、外卖等新兴领域企业绿色管理和评价标准。

2、指导督促全省餐饮外卖行业，宾馆、酒店、民宿、民营书店等场所，电商平台企业禁止、限制销售及使用的《湖南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表》相关塑料制品，减少寄递环节二次包装。鼓励商场、超市等场所，通过设备租赁、融资租赁等方式，布局安装自动销售平卷塑料袋机，建立塑料制品的销售、使用信息披露制度。

3、在商场、超市、民营书店等场所，餐饮外卖领域以及网购、物流等环节，推广使用非塑制品及可降解材料包装。

4、在连锁商超、大型集贸市场、物流仓储、电商、外卖等领域，积极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推行“共享快递包装”、“共享配送器具”、“果蔬绿色包装直送”等新型物流模式，发展社区果蔬配送体系，构建标准化托盘、冷藏箱/保冷袋循环共用和跨平台运营体系。

5、开展“互联网+逆向物流”新型绿色供应链建设，鼓励塑料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与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等合作，建立一批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的绿色回收站点，将使用回收装置的企业网点纳入地方回收体系，建设塑料包装废弃物等城市大件垃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体系与塑料再生

回收体系“两网”融合。

6、牵头建立健全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制度，督促指导商品零售、电子商务、餐饮、住宿、书店等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督促指导电子商务、外卖等平台企业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平台规则。

（十三）省文旅厅

指导、督促全省等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禁限塑的日常工作。

1、将一次性塑料制品管控要求纳入等级旅游景区和星级旅游饭店等级评定复核工作范围。在全省等级旅游景区餐饮行业、星级旅游饭店禁止、限制销售及使用的《湖南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表》相关塑料制品。

2、在等级旅游景区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鼓励设置自助式、智慧化投放装置。

3、鼓励在旅游热点区域推行“无接触式管道直供饮用水”模式，减少一次性包装饮用水的消耗。

4、督促等级旅游景区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常态化管理机制，及时清扫收集景区塑料垃圾。倡导文明旅游，及时劝导制止游客随意丢弃饮料瓶、包装袋、湿巾等行为。

（十四）省卫生健康委

负责全省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日常监管，确保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处置，建立台账，强化流向管理。

（十五）省税务局

按规定落实废旧塑料制品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负责全省本系统禁限塑的监管工作。

（十六）省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全省塑料制品及其替代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监管执法工作，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禁止、限制使用塑料制品工作。

1、开展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依法查处不符合我省“禁塑令”规定和已纳入禁限塑料制品目录的塑料制品，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和使用虚标、伪标等行为。

2、协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在商超、药店等场所，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鼓励设置自助式、智慧化投放装置。

3、协同相关主管部门，督促集贸市场开办方落实主体责任，鼓励引导建立购物袋集中购销制，通过设备租赁、融资租赁等方式，布局安装自动销售平卷塑料袋机，建立塑料制品的销售、使用信息披露制度。

4、协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督促餐饮外卖领域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生物基产品和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

5、建立农用薄膜市场监管制度，禁止销售未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用薄膜，禁止将非农用薄膜销售给农用薄膜使用者，监督指导农用薄膜销售者建立销售台账。

6、严格塑料制品生产许可审核，严禁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协同相关部门，建立塑料制品溯源、质控、执法等信息化平台。

7、加强宣传，通过3.15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产品质量月等活动平台，引导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参与垃圾分类、抵制过度包装。

8、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制修订改性塑料及可降解材料应用、快递商品绿色包装、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等地方标准，以及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企业绿色管理和评价标准。

9、按规定落实快递商品包装的政府绿色采购需求标准，对采用新型绿色环保材料生产的企业，积极提供标准制定、产品标识和质量检验等技术支撑。

10、负责全省洗漱类化妆品、牙膏生产企业监管，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化妆品、牙膏。

（十七）省机关事务局

负责全省公共机构开展塑料禁限工作。

1、将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纳入节约型机关建设内容。

2、加大宣传力度，发挥党政机关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公共机

构、公共场所塑料污染治理。

3、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主办会议、会展等活动要率先禁止提供和使用列入塑料制品禁限目录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等制品。

4、加强对公共机构内部办公场所、会议室接待统一使用瓷杯、玻璃杯或可降解纸杯的监管。

（十八）省供销合作总社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在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禁止销售、使用未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膜，推广使用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用地膜产品，完善废旧农膜回收体系、农膜销售使用记录等相关工作。积极开展废旧农渔物资回收利用。

（十九）长沙海关

负责落实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的要求，强化省内口岸布控，严厉打击“洋垃圾”走私入境的行为。

（二十）省邮政管理局

负责全省邮政、快递领域禁限塑的监管工作。

1、指导督促全省邮政快递网点禁止、限制使用《湖南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表》相关塑料制品，落实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使用要求，减少寄递环节二次包装。

2、在快递、邮政寄递等环节推广使用纸箱等可降解材料包装。积极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寄递配送器具。

3、贯彻落实国家局有关快递业限制过度包装要求等行业标

准，建立健全快递领域企业绿色管理和评价标准。

（二十一）民航湖南安监局

根据民航局、中南局部署，对辖区机场、航空公司落实民航行业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情况开展行政检查。推动机场塑料污染治理，加强航班塑料禁限管理。

（二十二）广铁长沙办事处

负责省内铁路车站禁限塑的监管工作。强化监督检查，增加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投放设施和清运频次，将违法违规销售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处理处置塑料废弃物的行为通报相关职能部门予以查处。

（二十三）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

协同省有关部门，做好全省禁限塑的宣传工作，统筹处置塑料污染治理相关重大舆情。

（二十四）省委网信办

负责塑料污染治理相关网络舆情监测和研判处置，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商和引导处置。

三、保障措施

1、完善实施机制。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制定年度工作要点，畅通信息共享交流渠道，健全完善定期协商沟通与问题解决机制，督促、指导地方政府、相关企业做好塑料禁限和污染治理工作。各市州可参照本方案研究落实本地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协调机制。

2、**落实治理责任。**各级各部门、有关企业应在职责权限范围内，履行本领域塑料污染治理监管职责，强化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和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使用禁限目录内制品的行为。

3、**强化监督问责。**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按照塑料污染治理任务时限要求，按月跟踪调度实施情况，对履责不到位、情节严重的责任主体实施严肃问责、联合惩戒，视情况与绩效评价、政策支持、信用管理相挂钩。

附件 2

湖南省塑料污染治理 2022 年工作重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和省相关文件要求，推动塑料污染治理取得更大成效，现提出 2022 年重点工作如下。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尊重客观规律和群众需求，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持续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扎实推进专项治理和试点示范。聚焦电商、快递、外卖、农膜等重点领域，公共机构、公共场所等重点区域，进一步压紧压实部门和市县责任，着力解决百姓关心、社会关注的“白色污染”难点问题，务求塑料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主要任务

（一）塑料制品源头减量行动

严格执行有关禁止、限制销售使用塑料制品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细化落实禁用塑料微珠政策，推动洗漱类化妆品、牙膏禁用塑料微珠。（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市县人民政府具体落实，以下均需市县政府落实，不再重复）压紧压实商品零售、电子商务、餐饮、住宿等主体责任，落实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报告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电商外卖等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商务部《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系统》。在固定经营场所、固定经营摊位集贸市场探索建立塑料购物袋集中购销制。（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将一次性用品减量要求纳入星级旅游饭店评定工作。（省文旅厅负责）落实交通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要求，加强铁路站点、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港口码头监督检查，推动垃圾分类工作。（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民航湖南安监局、广铁长沙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在满足安全和材料性能的前提下，优先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大可降解塑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使用成本。（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充分考虑竹木制品、纸制品、可降解塑料制品等产品对资源环境的影响，完善相关替代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标准。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可降解替代材料检测和塑料制品绿

色产品认证，提高性能检测和认证等公共服务能力。（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实施行业企业诚信报备，发布行业规范性企业及可降解可替代制品（原料）名单。推进可降解可替代制品（原料）“集中采购、集中供给”平台、可溯源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解决可降解塑料制品等塑料替代产品市场供需矛盾及假冒伪劣产品问题。（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推动新兴行业替代产品应用。落实《加快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若干措施》《邮件快件限制过度包装》要求，进一步提高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箱和免胶箱的使用比例，降低快递包装塑料使用强度。（省邮政管理局负责）推动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推进产品与快递包装一体化，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着力减少电商商品在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实施快递包装绿色认证制度，在生鲜配送、散货物流中推广应用可循环可折叠快递包装、可降解塑胶带，推广标准化物流周转箱循环共用，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袋、泡沫箱等。鼓励电商、快递企业与第三方回收企业探索合作建立可循环包装跨平台运营体系。（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塑料垃圾规范回收处置行动。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系统建设，合理布局居住社区、商业和办公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箱房、桶站等设施设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支持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以自营、连锁

加盟等模式加大城乡再生资源回收点（站、场）建设，完善城乡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探索设立可循环包装、外卖餐盒协议回收点。（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健全旅游景区生活垃圾常态化管理机制，增加景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推动旅游景区生活垃圾与城乡生活垃圾、可回收物一体化收运处置，及时清扫收集景区塑料垃圾。（省文旅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农村垃圾收运体系，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对露天塑料垃圾进行清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建设一批规范化、规模化、网络化、智能化回收站点和快递包装回收设施，以及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减少塑料垃圾填埋量。（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废塑料再生利用行动。及时修订再生资源回收目录，建立废塑料再生回收利用重点联系企业名单，指导完善废塑料回收路径。（省商务厅负责）完善再生塑料地方标准体系，支持废塑料再生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加快推广应用废塑料再生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提升塑料废弃物高值化利用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公告发布一批符合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培育行业骨干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支持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引导向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

地、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集聚，推动废塑料再生利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按规定落实好废塑料再生回收利用企业相关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优惠。（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一江一湖四水“清漂”行动。充分利用河湖长制平台，打捞和清运各类水体水面漂浮塑料垃圾，加强漂浮垃圾清理与城市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的有效衔接，推动漂浮垃圾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岸线垃圾清理，集中清理一江一湖四水干流岸线3公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露天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冲刷上岸的塑料垃圾，严查塑料垃圾非法倾倒岸线的行为，防止历史填埋塑料垃圾向水体泄露。（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倡导文明旅游，对随意向水体丢弃饮料瓶、包装袋、湿巾等行为进行劝导制止。（省文旅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农膜和农药化肥包装治理行动。深入实施农膜回收行动，继续开展农膜回收示范县建设，推广标准地膜应用，聚焦重点用膜地区推动全生物降解地膜和加厚高强度地膜应用，推进专业化回收、资源化利用和妥善处置，确保农膜回收率稳定在80%以上。（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加快制定农药化肥包装材质、规格、清洗、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系列标准。开展

农药包装物回收行动，因地制宜布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站）。合理处置肥料包装废弃物，对有再利用价值的包装废弃物进行再利用，减少废弃物产生量。（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农膜和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环境监管，持续开展农田残留地膜监测。（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公共机构引领示范行动。将塑料污染治理纳入节约型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考核内容，建设一批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省机关事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2021-2022年度公共机构塑料污染治理案例遴选，加大示范案例的宣传推广力度。推进公共机构和公共场所塑料污染治理示范，在省级机关和部分公共机构、公共场所实施一批塑料污染治理示范项目，年底基本实现省级公共机构全覆盖。（省发展改革委、省机关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完善两型产品采购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可降解、可替代制品及综合利用产品优先纳入政府两型（绿色）产品目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鼓励采购人优先采购可降解塑料等替代产品。（省财政厅负责）发挥公共机构表率作用，在举办会议、会展等活动时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杯、塑料餐具等制品，率先在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探索开展直饮净水机替代塑料瓶装水试点。（省机关事务局负责）

（七）重点领域督导行动。组织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

合专项行动，将市县推动塑料污染治理情况纳入省级环保督察范围。（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将塑料膜（袋）、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等塑料制品纳入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管目录，大力宣贯实施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加强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督力度。（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塑料购物袋、农用薄膜产品综合执法力度，加强监督抽查，对不合格企业实时跟踪抽查。严格查处可降解塑料虚标、伪标等行为，规范行业秩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严禁以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从严查处“洋垃圾”走私入境行为。（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长沙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大对小散乱企业和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力度，防止二次污染。指导新投运焚烧厂提升环境管理水平，通过技术帮扶、检测、调研、执法等方式解决行业共性问题。（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八）宣传引导行动。修订完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落实塑料污染治理监管执法措施。（省生态环境厅、省司法厅牵头负责）通过绿博会、

“3.15”消费者权益日、6.5 环境日、减塑日、节能宣传周及低碳日、产品质量月等活动平台，举办专业论坛和可降解可替代产品集中展示，宣传塑料污染治理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加大推广应用力度。（省发展改革委、团省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综合运用传统

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加大塑料污染治理宣传报道，做好塑料污染治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监督，引导公众科学认识塑料污染问题、正确理解塑料污染治理政策、积极参与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支持义工组织、志愿者协会等社会公益组织开展塑料污染治理义务宣传。（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督促相关行业协会、平台和企业进一步加大塑料污染治理宣传、培训力度。（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三、组织实施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完善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促，实施按月调度，适时通报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各有关部门按照分工方案，明确责任处室，强化协同配合，及时对接部委最新政策动向，务实高效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各级各部门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本地区塑料污染治理目标任务。有关部门要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坚决依法打击违规生产、销售、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以及哄抬可降解塑料原料及制品价格的行为。

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每月18日前将本领域、本地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进展情况、主要做法和经验成效等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将结合职能职

责，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反馈塑料污染治理重大情况、典型经验和重点案例。